

罪，福音，和律法





“我永不忘记你的训词，因你用这训词将我救活了。我是属你的，求你救我，因我寻求了你的训词。”

(诗篇 119:93, 94)

无论我们是否接受，罪都是影响我们所有人的问题，破坏我们与神的关系：“众人都犯了罪，亏欠了神的荣耀。”（罗马书 3： 23）。


我们如何弥补罪在上帝与我们之间造成的裂痕？有人提出了两种可能的解决方案：仅靠律法（靠行为救赎，这是对律法功能的误解）；或仅凭福音（因信得救，废除律法）。

正确理解的话，律法和福音并非自相矛盾的；相反，他们都在我们对抗罪恶的斗争中合作。各自都有其功能。



👉 躲避试探
👉 避免犯罪的秘诀

罪




📖 律法与罪恶

律法



✝️ 福音与律法
✝️ 建于盘石之上

福音





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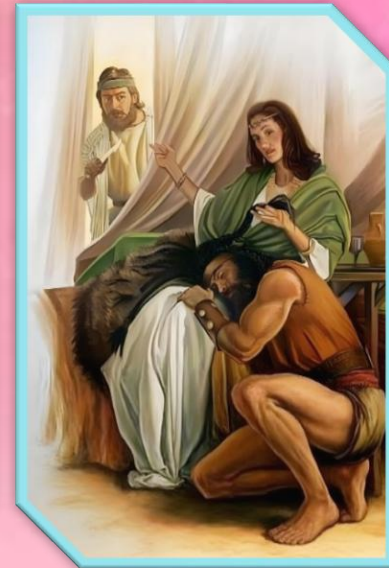


躲避试探

“但各人试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。”（雅各书 1:14）

雅各称抵御诱惑的人为“有福的”（雅各书1: 12）。但他澄清，诱惑并非来自上帝（雅各书 1: 13），而是源自我们自己的邪恶欲望（雅各书 1: 14）。

保罗谈到一个“试探者”（帖撒罗尼迦前书 3: 5），耶稣称他为撒但（马太福音 4: 3,10）。他最懂得如何利用我们的软弱引导我们走向罪恶。让我们不要忘记，我们正沉浸在基督与撒但之间的宇宙战争中，试探者会竭尽全力使我们远离基督。



参孙是个明显的例子，表明即使人们在知道有些情绪是违背上帝的旨意后，却仍然也是会屈服于诱惑的（士师记 14: 1-3;16: 1,4）。

如何避免诱惑？通过寻求上帝（马太福音6: 33）；与祂独处（马可福音14: 38）；举起信心的盾牌（以弗所书 6: 16）。



避免犯罪的秘诀

“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，就去掉它！你只有一只眼进入神的国，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里。”（马可福音 9:47）

耶稣给我们留下了明确的指示，要我们避免犯罪：



避免做可能导致你犯罪的事（马可福音 9: 43; 约伯记 23: 12）。比如，买酒。

避免去那些你可能会犯罪的地方（马可福音 9: 45; 约伯记 23: 11）。比如，去夜店。

避免观看可能导致你犯罪的东西（马可福音 9: 47; 约伯记 31: 1）。比如，看有不雅场景的电影。



简而言之，尽你所能避免犯罪和被诱惑犯罪。为此祈祷。

- 1 不要以为自己能足于应付（哥林多前书 10: 12）
- 2 别再跟别人说你有多好，要像耶稣一样谦卑（马太福音 6: 2）
- 3 做任何必要的事来根除你心中的欲望（马太福音 5: 28-29）
- 4 停止批评和评判他人（哥林多前书 4: 5）
- 5 不要恨你的仇敌，但要为他们祷告（马太福音 5: 44）
- 6 别对周围的人生气（马太福音 5: 2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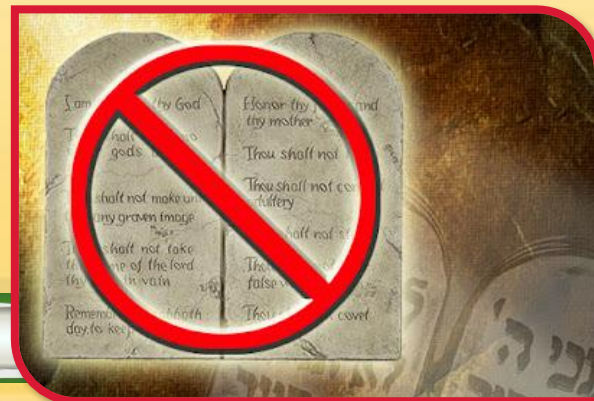


律法



律法与罪

“凡犯罪的，就是违背律法；违背律法，就是罪。”
(约翰一书 3:4)



有些人误解了律法与罪的关系，他们认为只要遵守律法就能赎回自己的罪（加拉太书 5: 4）。这一观点导致另一些人走向另一个相反的极端，即认为律法已被废除。

问题在于，我们认为律法与救赎相关联，无论是作为一种实现救赎的手段，还是作为一种得到救赎的障碍。但律法的功能从未是救赎的。那么，它的功能是什么呢？

©STEVE CREITZ - DO NOT COP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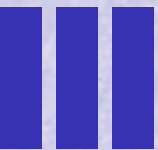


©STEVE CREITZ - DO NOT COPY

律法向我们显明罪（约翰一书 3: 4）。没有律法，我们就无法知道罪是什么（罗马书 7: 7），因此我们也不会寻求解决罪的办法（加拉太书 3: 24）。

律法远非一种负担，而是一道保护的围栏，防止我们遭受罪恶的可怕后果（约翰一书 5: 3; 诗篇 1: 1-3）。





福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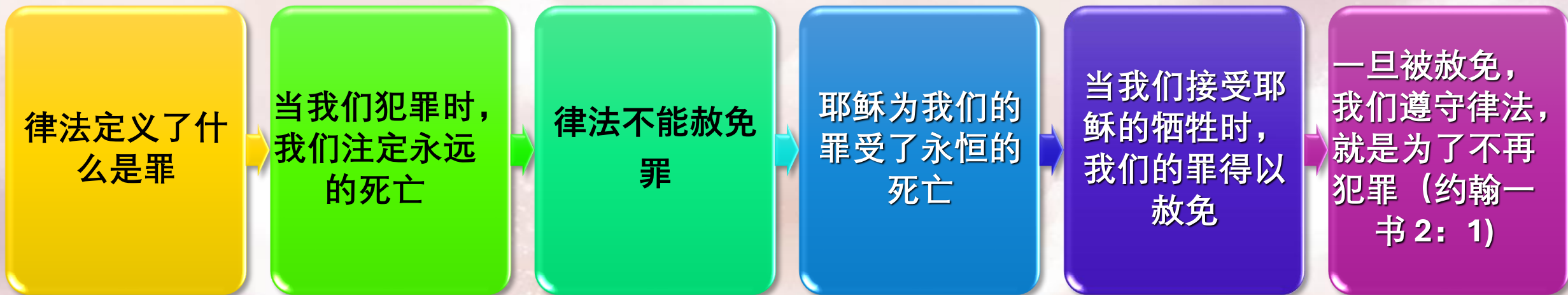


福音与律法

“所以（注：有古卷作“因为”）我们看定了：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”（罗马书 3:28）

我们的救恩（罪得赦免和永生）是通过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做的工作获得的（加太福音 3: 13）。这促使我们因此爱耶稣（约翰一书 4 9,19）。我们正是通过遵守他的诫命来彰显这份爱（约翰福音 14: 15）。

让我们回顾律法与福音（即通过耶稣的宝血得救）之间的关系：



耶稣从未打算废除律法，而是要坚定律法（马太福音5: 17）。律法和福音都是上帝本质的反映：那就是爱。



建于盘石之上

“所以，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，好比一个聪明人，把房子盖在盘石上。”（马太福音 7:24）



接受福音意味着遵循一个过程。第一步是知识。我们必须知道，有人能拯救我们
(罗十三章14节)。

但仅靠知识无法拯救我们。耶稣将那些领受救恩知识却不付诸实践的人，比作一个把房子建在沙土上的人，“而这房屋倒塌得很大”（马太福音7：26-27）。



知识必须伴随着具体的行动（马太福音7：24-25）。我们虽不是凭遵行律法的行为而称义的（罗马书3：28），但却必须在我们生命中看到公义的行为，作为我们得救的结果（马太福音7：18-21）。

当我们接受耶稣，与他亲密相处，遵守他的诫命时，我们就是在磐石上建造。



“律法显明人的罪，但没有为人准备救治之方。它固然应许顺从的人可得生命，但它也宣布死亡乃是违犯律法之人的命分。唯有基督的福音能救人脱离罪的裁判和污秽。罪人当向上帝悔改他违犯律法的罪，并信靠基督救赎的牺牲，这样，他先前所犯的罪就得蒙赦免，他就能与上帝的性情有分。”

怀爱伦（善恶之争，原文467面）